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7號

112年度訴字第114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盈齊

指定辯護人 賴文萍律師  
被 告 袁家翔

選任辯護人 周政憲律師  
被 告 胡重慶

選任辯護人 林曉筠律師  
                  景玉鳳律師  
被 告 楊振楷

選任辯護人 陳亮佑律師  
                  張雅婷律師  
被 告 簡浩軒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選任辯護人 馮浚銓律師

05 被 告 張秉暉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選任辯護人 洪國欽律師

10 被 告 楊舒婷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 0000000000

14 選任辯護人 郭緯中律師

15 古健琳律師

16 被 告 蘇子暉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選任辯護人 魏志勝律師

21 被 告 竇一浚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指定辯護人 張藝騰律師

26 被 告 卓爾杰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指定辯護人 許世賢律師

30 上列被告因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

31 1年度偵字第20827號、111年度偵字第21718號、111年度偵字第2

01 6960號、111年度偵字第27232號、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4號)及  
02 追加起訴(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5號)及移送併案審理(112年度  
03 偵字第4376號),本院判決如下:

04 主 文

05 陳盈齊犯意圖營利以詐術摘取他人器官未遂罪,共貳罪,各處有  
06 期徒刑伍年。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

07 袁家翔犯意圖營利以詐術摘取他人器官未遂罪,共貳罪,各處有  
08 期徒刑貳年。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09 胡重慶犯意圖營利以詐術摘取他人器官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年  
10 貳月。

11 楊振楷犯意圖營利以詐術摘取他人器官未遂罪,共貳罪,各處有  
12 期徒刑貳年肆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

13 張秉暉犯意圖營利以詐術摘取他人器官未遂罪,共貳罪,各處有  
14 期徒刑肆年拾月、肆年捌月。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陸月。

15 簡浩軒犯意圖營利以詐術摘取他人器官未遂罪,共貳罪,各處有  
16 期徒刑貳年陸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貳月。

17 楊舒婷犯意圖營利以詐術摘取他人器官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  
18 年。

19 蘇子暉犯意圖營利以詐術摘取他人器官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20 陸月。

21 竇一浚犯意圖營利以詐術摘取他人器官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  
22 年。

23 卓爾杰幫助犯意圖營利以詐術摘取他人器官未遂罪,共貳罪,各  
24 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25 事 實

26 一、甲1部分:

27 (一)陳盈齊(社群軟體臉書【下稱臉書】暱稱「HENG LI」)  
28 與胡重慶(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TG】暱稱「Lemon Ju  
29 ice」、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胡」)係國中  
30 同學,胡重慶與袁家翔係朋友,2人有債權債務關係;袁  
31 家翔與簡浩軒、楊振楷(通訊軟體Signal【下稱Signal】

01 暱稱係「小楷」)係朋友，簡浩軒、楊振楷、張秉暉(TG  
02 暱稱係「DOUBLE」、綽號係「叔叔」、「莊叔」)、少年  
03 癸○○(民國93年生，所涉人口販運防制法等案件，另由  
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處理中)係朋友，蘇子暉(TG  
05 暱稱係「山口春吉」)與簡浩軒因「網路遊戲英雄聯盟」  
06 而結識，竇一浚則是在網路上與蘇子暉認知，其等均知悉  
07 一般人不會自願摘取器官以販賣，若以摘取器官為理由出  
08 境，被害人之人身自由及生命均可能遭侵害。

09 (二)陳盈齊於民國111年5月間透過胡重慶得知，袁家翔可經由  
10 簡浩軒與楊振楷之管道，介紹他人出境摘取器官以賺取報  
11 酬；袁家翔則因積欠胡重慶債務，為求儘速償還，陳盈  
12 齊、胡重慶為牟取此等利益，竟共同意圖營利，基於以詐  
13 術使人出境及摘取器官之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明知甲1  
14 無出境摘取器官之意願，推由陳盈齊向甲1佯稱可以出國  
15 擔任賺取高薪之秘書工作等語，以此方式向甲1施用詐  
16 術，致甲1陷於錯誤，允諾出國工作。隨即由袁家翔於同  
17 年6月初某日，先帶同甲1前往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檢驗  
18 所」、聯合醫院等處所進行身體檢查，取得身體健康檢查  
19 資料後，再輾轉交由具有共同以詐術使甲1出境摘取器官  
20 犯意聯絡之楊振楷、簡浩軒，由楊振楷、簡浩軒交付該等  
21 健康檢查資料予其等上手即共同具有以詐術使甲1出境摘  
22 取器官犯意聯絡之張秉暉及蘇子暉，再轉由共同具有以詐  
23 術使甲1出境摘取器官犯意聯絡之少年癸○○及竇一浚，  
24 而與國外摘取器官之買家接洽。袁家翔、楊振楷、胡重  
25 慶、陳盈齊、張秉暉、癸○○談妥送1人出境可獲利新臺  
26 幣(下同)200萬元，然因分配報酬之方式未能取得共  
27 識，遂改由蘇子暉及竇一浚安排甲1出境，由竇一浚提供  
28 機票予甲1，且談妥售價係170萬元，陳盈齊、胡重慶及袁  
29 家翔可分得120萬元，蘇子暉分得20萬元，其餘則由簡浩  
30 軒、楊振楷、張秉暉、竇一浚朋分。嗣卓爾杰自袁家翔處  
31 得知甲1出境遭詐欺出境以摘取器官，為取得10萬元之報

01 酬，竟基於幫助遂行以詐術使人出境摘取器官之犯意，於  
02 同年6月18日，與袁家翔搭載甲1前往桃園國際機場（下稱  
03 桃園機場）搭機出境，以此方式幫助袁家翔以詐術使甲1  
04 出境前往泰國摘取器官，以期獲取10萬元報酬。嗣甲1出  
05 境後，因故輾轉至緬甸邊境「KK園區」後，驚覺自己遭陳  
06 盈齊詐騙出售至國外，乃於111年6月22日向駐緬甸臺北經  
07 濟文化辦事處求救，輾轉聯繫甲1之母甲2，甲2取得袁  
08 家翔及胡重慶之聯繫方式後，透過袁家翔及胡重慶得知需  
09 匯款泰達幣9900.99單位後方得將甲1營救回國，嗣甲2匯  
10 款上開款項與自稱甲1老闆之人後，甲1方於111年8月22日  
11 返台，甲1遭摘取全身器官情事因而不遂，故竇一浚、蘇  
12 子暉、陳盈齊、胡重慶、袁家翔、簡浩軒、楊振楷、張秉  
13 暉均未取得預期之報酬。

## 14 二、甲3部分：

15 （一）陳盈齊、袁家翔因甲1出境後，未取得應得之報酬，陳盈  
16 齊則要求袁家翔再安排買賣甲3出國摘取器官。陳盈齊、  
17 袁家翔明知甲3無出境摘取器官之意願，共同意圖營利，  
18 基於以詐術使人出境及摘取器官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19 推由陳盈齊向甲3佯稱先出國領取拳賽獎金，返國後則可  
20 在其公司擔任職務等語，以此方式向甲3施以詐術，致甲3  
21 陷於錯誤，允諾出國領取獎金，且先前往醫療院所體檢而  
22 取得體檢報告，再連同護照、身分證件、新冠肺炎疫苗注  
23 射卡等資料，以手機拍攝後傳送予陳盈齊；再輾轉交由具  
24 有共同以詐術使甲3出境摘取器官犯意聯絡之楊振楷、簡  
25 浩軒交付該等健康檢查資料予其等上手即同有以詐術使甲  
26 3出境摘取器官犯意聯絡之張秉暉及同因辦理貸款而結識  
27 簡浩軒、楊振楷之楊舒婷（TG暱稱「CC」），再轉由具有  
28 共同以詐術使甲3出境摘取器官犯意聯絡之少年癸○○及  
29 綽號「阿宇」之成年男子（所涉人口販運罪嫌，由臺灣士  
30 林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另行偵辦），而與國外摘取器官之買  
31 家接洽。袁家翔與楊振楷原本談妥送1人出境可獲利200萬

01 元，袁家翔、陳盈齊分得其中之120萬元，其餘金額由楊  
02 振楷、張秉暉及癸○○朋分；簡浩軒則與楊舒婷談妥送1  
03 人出境可獲利60萬至80萬元，且再以甲3名義申辦貸款以  
04 補足陳盈齊獲利部分；最終由綽號「茶裏王」之人（所涉  
05 人口販運罪嫌，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行偵辦）  
06 安排甲3於111年8月9日出境。嗣卓爾杰自袁家翔處得知甲  
07 3出境係遭詐欺出境、摘取器官，竟為取得10萬元之報  
08 酬，基於幫助遂行以詐術使人出境摘取器官之犯意，於同  
09 年8月9日，搭載甲3前往桃園機場搭機出境，以此方式幫  
10 助袁家翔、陳盈齊、楊振楷、張秉暉、癸○○、簡浩軒及  
11 楊舒婷以詐術使甲3出境前往泰國摘取器官。嗣甲3出境  
12 後，察覺有異，即自行於同年月12日自泰國返台，甲3遭  
13 摘取全身器官情事因而不遂，袁家翔、陳盈齊、楊振楷、  
14 張秉暉、癸○○、簡浩軒及楊舒婷亦未取得預期之報酬。

15 二、案經甲1、甲3告訴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臺灣士  
16 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7 理 由

18 壹、程序部分

19 一、按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1條規定：「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  
20 人口販運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  
21 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政府  
22 機關公示有關人口販運案件之文書時，不得揭露前項人口販  
23 運被害人之個人身分資訊」，本件被告陳盈齊、袁家翔、胡  
24 重慶、楊振楷、簡浩軒、蘇子暉、卓爾杰、竇一浚、楊舒婷  
25 經檢察官以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4條第4項、第1項之罪嫌提起  
26 公訴，屬人口販運防制法所稱之犯罪，因本院製作之本案判  
27 決屬必須公示之文書，為避免告訴人甲1、甲3身分遭揭露，  
28 依上開規定，對於告訴人2人、甲2之姓名及年籍等足資識別  
29 告訴人身分之資訊，均予以適當遮隱，合先敘明。

30 二、追加起訴之合法性

31 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

01 誣告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  
02 所謂相牽連之案件係指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列之：一、一人  
03 犯數罪。二、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三、數人同時在同一處  
04 所各別犯罪。四、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  
05 偽證、贓物各罪之案件。追加起訴之目的乃為訴訟經濟。至  
06 於是否相牽連之案件，應從起訴形式上觀察，非以審理結  
07 果，其中一部分被訴犯罪事實不能證明，為不得追加起訴之  
08 根據，有最高法院著有90年度台上字第5899號裁判要旨可資  
09 參照。查本案被告陳盈齊等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等案件，經  
10 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0827  
11 號、111年度偵字第21718號、111年度偵字第26960號、111  
12 年度偵字第27232號、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4號）繫屬本院  
13 （112年度訴字第37號）後，因檢察官認被告竇一浚所涉犯  
14 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等案件與本院受理之112年度訴字第37  
15 號案件為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2款所定之數人共犯一罪之相牽  
16 連案件，而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向本院追加起訴（112  
17 年度少連偵字第15號），核屬合法。

### 18 三、證據能力之認定

19 （一）被告楊振楷於警詢所為之證述，對被告張秉暉而言，無證  
20 據能力：

21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  
22 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  
23 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  
24 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  
25 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  
26 項、第159條之2均有明文。查被告楊振楷於警詢所為之陳  
27 述，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而被告張秉暉之辯  
28 護人主張被告楊振楷於警詢中之陳述無證據能力（見本院  
29 112年度訴字第37號卷【下稱訴37卷】卷二第19頁），且  
30 被告楊振楷於警詢時所為之陳述，尚無為證明本案犯罪事  
31 實存否所必要之情事，揆諸前開說明，被告楊振楷之警詢

01 筆錄，對被告張秉暉而言，無證據能力。  
02 (二) 本判決所引用其餘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  
03 述，雖屬傳聞證據，然被告陳盈齊、袁家翔、胡重慶、楊  
04 振楷、簡浩軒、蘇子暉、卓爾杰、竇一浚、楊舒婷及其等  
05 之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見訴37  
06 卷二第19-21頁，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14號卷【下稱訴114  
07 卷】第59-60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  
08 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  
09 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上開被告以外之人所為之陳述，依  
10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 11 貳、實體部分

### 12 一、事實欄一部份

13 (一) 訊據被告陳盈齊、袁家翔、胡重慶、楊振楷、簡浩軒、蘇  
14 子暉、卓爾杰、竇一浚對上開犯行均坦承不諱（見臺灣士  
15 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1718號卷【下稱偵21718  
16 卷】卷一第11-19、27-33、335-339、347-353、511-515  
17 頁，偵21718卷二第111-118、167-175、181-189頁，臺灣  
18 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0827號卷【下稱偵20827  
19 卷】卷一第33-44、367-375頁，偵20827卷二第15-27、20  
20 3-209、213-225、241-247頁，訴37卷一第35-40、65-7  
21 3、157-162、186頁，訴37卷二第10-11頁，訴37卷三第24  
22 4-246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4號卷  
23 【下稱少連偵14卷】卷一第125-134頁，臺灣士林地方檢  
24 察署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5號卷【下稱少連偵15卷】第7-1  
25 1、13-14、111頁，訴114卷第43-45、57-61頁），核與另  
26 案少年癸○○、證人甲1、甲2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  
27 （見偵20827卷一第261-262、279-282、299-301、313-32  
28 5、353-359頁，偵20827卷二第89-97頁，臺灣士林地方檢  
29 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6960號卷【下稱偵26960卷】第300-3  
30 05、306-315頁），復有甲1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收據、甲  
31 1入出境資料、監視錄影翻拍畫面、陳盈齊、袁家翔、胡



01 重慶、楊振楷、簡浩軒、蘇子暉、卓爾杰之手機勘查報告  
02 及對話記錄、甲1「老闆」透過甲1向甲1母親即甲2要求支  
03 付贖金之對話記錄在卷為證（見偵20827卷一第133-169、  
04 233、285-288、291-292、53-114、92-97、259-260、303  
05 -309頁，偵21718卷一第35-79、167、169-172、173-179  
06 頁）。

07 （二）訊據張秉暉矢口否認上開犯行，辯稱：我沒有參與將甲1  
08 騙出國的過程，我第一次知道甲1時，是簡浩軒聯絡我，  
09 表示甲1已經在泰國了，想救甲1回來，詢問我有沒有辦法  
10 救甲1而已，我也沒有收到過任何和甲1有關的資料等語。  
11 辯護人則為其辯護略以：楊振楷之證述內容並無其他補強  
12 證據，楊振楷與張秉暉間之LINE通話紀錄亦未見有何楊振  
13 楷與張秉暉間傳送甲1資料之內容等語。經查：

- 14 1. 楊振楷於偵查中證稱：甲1原本出國就是要拆賣器官的，  
15 我有把袁家翔給我的甲1資料再交給「莊叔」和癸○○，  
16 他們2個催我說要看資料，如果甲1出境，袁家翔說他老闆  
17 堅持要拿120萬，買方如果報120萬，我們就拿不到錢，如  
18 果買方報200萬，剩下的80萬就是我、袁家翔、簡浩軒、  
19 「莊叔」、癸○○平分等語（偵21718卷一第369-375  
20 頁），復於本院審理中證稱：袁家翔有找過我處理將甲1  
21 送出國的事，我有用LINE傳甲1的體檢資料、身分證、健  
22 保卡、台胞證等相關資料給張秉暉。我都稱呼張秉暉為  
23 「莊叔」，資料是張秉暉跟我要的，因為他說國外買家在  
24 催，所以我才會叫袁家翔趕快傳要拆賣器官的人的身分  
25 證、護照、健保卡和小黃卡等必要文件給我，張秉暉說他  
26 去年就有把人送出國過，有門路可以送人出去。甲1的資  
27 料是張秉暉要拿給買家看的，張秉暉在甲1被送出國的過  
28 程中是負責找國外買家。如果甲1被賣出國，價金會自張  
29 秉暉處收受，再分送到我和其他有參與的人。當時講好如  
30 果有成功送甲1出去，拿到的報酬是平分，假如張秉暉這  
31 邊的買家開價200萬元，要給袁家翔的老闆120萬元，因為

01 袁家翔有說他老闆要拿120萬，另外80萬元是我、張秉  
02 暉、袁家翔、簡浩軒、癸○○平分。甲1在泰國輾轉被賣  
03 至緬甸捉到，送出國之後的事我都不曉得，我只負責把資  
04 料給張秉暉，然後國外買家跟張秉暉聯繫交易地點，我再  
05 把地點轉給袁家翔或簡浩軒，之後就等收錢，但我都沒拿  
06 到錢等語（見訴37卷二第331-348頁），就張秉暉之分工  
07 內容及報酬分配方式等主要內容前後均大致相符；而袁家  
08 翔於本院審理中證稱：簡浩軒有跟我說過一個叫「叔叔」  
09 的人，是在我們要送甲1出國的時候，簡浩軒有傳一個LIN  
10 E的聯絡人資料給我，說這個人就是「叔叔」，請我跟他  
11 聯絡，當時我不曉得「叔叔」就是之後我們在夢幻公園見  
12 面的張秉暉，簡浩軒說「叔叔」有在做這拆賣器官這件  
13 事，叫我跟他聯絡賣甲1的事情，有點像是簡浩軒需要什  
14 麼資料可能都是先問過「叔叔」，但我加「叔叔」好友後  
15 完全沒有下文，按照簡浩軒的說法，「叔叔」應該就是他  
16 安排人出國的老闆，也就是甲1就透過他才能送出國。之  
17 後甲1到泰國，有跟我們求救，說要15萬元的贖金園區才  
18 會放她走，我問簡浩軒怎麼辦，簡浩軒說他沒辦法處理，  
19 要先問「叔叔」，和「叔叔」討論，我就和胡重慶想辦法  
20 如何讓甲1回來等語（見訴37卷第348-365頁），簡浩軒則  
21 證稱：我稱呼張秉暉「叔叔」或「莊叔」，我是透過楊振  
22 楷才認識張秉暉的，在送甲1出國的過程中，張秉暉算是  
23 尋找線路或接線人，我有詢問張秉暉有沒有這條路，張秉  
24 暉說他要問問看，然後也沒有下文。我們就轉而去找蘇子  
25 暄，原本有說如果是透過楊振楷、張秉暉那這條線把人送  
26 出去的話，袁家翔、楊振楷、張秉暉、我、胡重慶、陳盈  
27 齊就可以分得報酬，但後來是由蘇子暄這邊出去的，所以  
28 楊振楷和張秉暉就拿不到。甲1在國外時，我有聯絡張秉  
29 暉，問他能不能把甲1救回來，但張秉暉說他沒有辦法，  
30 要救甲1回來的管道，除了張秉暉外，我也沒有別的管道  
31 了等語（見訴37卷第365-384頁），互核亦均與楊振楷所

01 證張秉暉確有意圖營利而參與討論將甲1送出國拆賣器官  
02 過程之內容相符。

- 03 2. 再觀諸卷附袁家翔及簡浩軒之Line對話紀錄，袁家翔傳送  
04 「緊急」、「最急那種」、「人」、「啥時」、「去  
05 接」、「她在旅館」之訊息，簡浩軒回以「好」、「叔等  
06 等ok我跟你說」、「他等等休息時間比較有空應」，復傳  
07 送Line暱稱「Double」之人之聯絡方式予袁家翔，袁家翔  
08 復詢問簡浩軒「你叔叔能」、「安排她回來嗎」、「那之  
09 後都送你叔叔這」等語，有上開對話Line對話紀錄在卷為  
10 證（見少連偵14卷一第417-420頁），簡浩軒則證稱：當  
11 時對話是因為甲1人在旅館，我聯絡張秉暉，想問他能不能  
12 把這個人救回來，「Double」是張秉暉另一支帳號的聯  
13 繫方式，我和袁家翔對話中之「叔叔」就是指張秉暉等語  
14 （見訴37卷二第371-372頁），足認甲1出境後，袁家翔及  
15 簡浩軒為盈救甲1返國，確有向張秉暉尋求救援之方式。  
16 依常情判斷，將他人詐騙至國外拆賣器官為法所屬禁，為  
17 避免遭查緝多隱晦為之，倘非張秉暉知悉袁家翔、簡浩軒  
18 等人以詐術使甲1出中華民國領域摘取器官之過程，且已  
19 有著手進行買家之找尋，而參與行事，袁家翔及簡浩軒何  
20 需向張秉暉透漏此事，請其協助，如此豈非讓無關之人發  
21 現自己即將所為之犯行，而增加自己被查獲之風險？
- 22 3. 按共同正犯係以完成特定之犯罪為其共同目的，彼此間就  
23 該犯罪之實行有共同犯意聯絡，而各自本於共同之犯意，  
24 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其他正犯之行為，以完  
25 成犯罪。故共同正犯，其各自分擔實行之行為應視為一整  
26 體合一觀察，予以同一非難評價，對於因此所發生之全部  
27 結果，自應同負其責。是正犯中之一人，其犯罪已達於既  
28 遂程度者，其他正犯亦應以既遂論科（最高法院102年度  
29 台上字第47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行為之實現，不  
30 以行為人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為必要，由於個人所分  
31 擔之行為，不必然具有著手實行之外觀，惟參與共同犯罪

01 之所有行為人中，必須至少有一人之行為已達著手實行之  
02 行為階段，始有共同行為之實現可言。再按刑法上所謂之  
03 未遂犯，依照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係限於「已著手於犯  
04 罪行為之實行」始得構成，所謂「著手」是基於犯罪由決  
05 意、準備、著手、實施等階段的判斷，犯罪階段的判斷固  
06 然可以依據行為人顯現在外的客觀行為，但是因為犯罪階  
07 段事實上是由行為人主觀地依照其犯罪計畫來加以決定，  
08 因此所謂「著手」的判斷實無法剔除行為人主觀要素的因  
09 素，尤其，對於行為人科予刑罰是立於對於行為人內心違  
10 反規範狀態的處罰，刑法條文對於社會事實所形成的犯罪  
11 構成要件描述則是基於刑罰有限性所採取對於施以刑罰的  
12 範圍限制，因此刑法理論上，對於未遂犯之認定，也從原  
13 本之客觀理論，演變到所謂的主客觀混合理論，即以行為  
14 人主觀上在心中所盤算擬具的犯罪階段計畫為基礎，再具  
15 體觀察行為人在客觀上是否已經依其犯罪階段計畫直接啟  
16 動與該當犯罪構成要件行為直接密切的行為而定（臺灣高  
17 等法院105年度侵上訴字第222號判決意旨參照）。審酌事  
18 實欄一陳盈齊、胡重慶、袁家翔、簡浩軒、楊振楷、張秉  
19 暉、蘇子暉、竇一浚之犯罪計畫，係誘騙甲1出國，並替  
20 甲1辦理護照、全身健康檢查、處理送機、將出境結果告  
21 知境外器官買家後，客觀上即毋庸再為其餘之加工行為，  
22 主觀上渠等之犯罪行為也已終了，僅是等待約定之報酬到  
23 帳，且甲1受騙而獨自前往泰國，舉目無親、環境陌生、  
24 語言不通，已處於難以求援之脆弱處境，若依陳盈齊、胡  
25 重慶、袁家翔、簡浩軒、楊振楷、張秉暉、蘇子暉、竇一  
26 浚之計畫，甲1抵達泰國之後，僅能受人擺佈，顯已置於  
27 遭摘除器官之風險，陳盈齊、胡重慶、袁家翔、簡浩軒、  
28 楊振楷、張秉暉、蘇子暉、竇一浚就甲1之犯行自該當人  
29 口販運防制法之以詐術摘取他人器官罪構成要件之直接密  
30 切行為，而已達著手階段，而陳盈齊、胡重慶、袁家翔、  
31 簡浩軒、楊振楷、張秉暉、蘇子暉、竇一浚各自所為雖有

01 不同，但本案無非係透過其等協力完成各自之分配工作，  
02 利用相互間之行為，達到詐騙甲1出國為他人摘取器官之  
03 目的，且其所為與上開目的之實現具有重要且密切之關聯  
04 性，是陳盈齊、胡重慶、袁家翔、簡浩軒、楊振楷、張秉  
05 暉、蘇子暉、竇一浚間就甲1部分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  
06 分擔，自應就所參與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國、人口販運  
07 之犯行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

08 4. 張秉暉及其之辯護人雖以前詞置辯，然參酌上述Line對話  
09 紀錄，已足以補強楊振楷所證與事實相符，辯護人認本件  
10 無補強證據，依前說明，尚有誤會；至楊振楷之扣案手機  
11 內固無其與張秉暉論及甲1之對話紀錄，然楊振楷證稱：  
12 我和張秉暉的對話記錄，不是在本案扣案的iphone 11手  
13 機裡等語（見訴37卷第217、249頁），是卷內證據資料未  
14 見楊振楷與張秉暉之對話紀錄實屬當然，不足執為有利張  
15 秉暉之認定。

16 5. 綜上，足認張秉暉確有因國外之買家催促，而請楊振楷盡  
17 速提供甲1的體檢資料、身分證、健保卡、台胞證等相關  
18 資料，對於整體計畫自知甚詳，確係共同意圖營利以詐術  
19 使甲1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及意圖營利以詐術摘取甲1器官之  
20 意思而參與本案犯行。

21 （三）綜上，陳盈齊、袁家翔、胡重慶、楊振楷、簡浩軒、蘇子  
22 暉、竇一浚、卓爾杰前揭具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  
23 而屬可信；張秉暉前開所辯均不足採，本件事證明確，陳  
24 盈齊、袁家翔、胡重慶、楊振楷、簡浩軒、蘇子暉、竇一  
25 浚、張秉暉、卓爾杰之此部分之犯行，均堪予認定，應依  
26 法論科。

## 27 二、事實欄二部分

28 （一）訊據陳盈齊、袁家翔、楊振楷、簡浩軒、張秉暉、楊舒  
29 婷、卓爾杰對上開犯行均坦承不諱（見偵21718卷一第13-  
30 18、341-343、347-353、355-363、511-515頁，偵21718  
31 卷二第111-118、167-175、181-189頁，訴37卷一第40-4

01 4、157-162、215-220、239-244頁、訴37卷二第10-11、1  
02 43-155頁，訴37卷三第258-259頁，少連偵14卷第125-134  
03 頁，本院111年度偵聲字第156號卷第40-41頁，偵20827卷  
04 二第213-225、241-247頁、偵26960卷第226-234頁），核  
05 與甲3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見偵21718卷一第398-  
06 404頁，偵20827卷二第119-122、135-143頁），復有甲3  
07 所提供手機截圖、個人資料、監視器畫面截圖、甲3之111  
08 年8月8日臺灣-曼谷電子機票旅客行程收執聯、甲3之泰國  
09 住宿訂房確認單、山富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111年8月  
10 25日山富管字第0000000M03號函覆訂票資料在卷可稽（見  
1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376號卷【下稱偵437  
12 6卷】第109-111頁，偵20827卷二第251-279頁），足認陳  
13 盈齊、袁家翔、楊振楷、簡浩軒、張秉暉、楊舒婷、卓爾  
14 杰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15 （二）依陳盈齊、袁家翔、楊振楷、簡浩軒、張秉暉、楊舒婷之  
16 犯罪計畫，係誘騙甲3出國，待甲3出境後，主觀上渠等之  
17 犯罪行為也已終了，且甲3出境後即處於求援不易處境，  
18 顯已置於遭摘除器官之風險，是陳盈齊、袁家翔、楊振  
19 楷、簡浩軒、張秉暉、楊舒婷就甲3所為，自該當人口販  
20 運防制法之以詐術摘取他人器官罪構成要件之直接密切行  
21 為，而已達著手階段，其等透過協力完成各自之分配工  
22 作，利用相互間之行為，達到詐騙甲3出國為他人摘取器  
23 官之目的，自應就所參與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國、人口  
24 販運之犯行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

25 （三）綜上所述，此部分事證明確，陳盈齊、袁家翔、楊振楷、  
26 簡浩軒、張秉暉、楊舒婷、卓爾杰此部分之犯行均堪予認  
27 定，應依法論科。

### 28 三、論罪科刑

29 （一）按著手之判斷應以行為人主觀之整體犯罪計畫為斷，須行  
30 為人對於犯罪構成事實主觀上有此認識，且客觀上並有開  
31 始實行與此一構成犯罪事實要件之直接密切行為，而無須

01 再為其餘加工行為者，方可認為行為人之行為已達著手之  
02 程度。另按犯罪模式所生不法內涵苟未超出各個犯罪參與  
03 者之犯意聯絡範圍，自應責令各共同正犯就全部犯行共同  
04 負責。陳盈齊、袁家翔、胡重慶、楊振楷、簡浩軒、張秉  
05 曄、蘇子暄、卓爾杰、竇一浚、癸○○及陳盈齊、袁家  
06 翔、楊振楷、簡浩軒、張秉曄、卓爾杰、楊舒婷、癸○  
07 ○、「阿宇」、「茶裏王」分別以詐術使甲1、甲3出中華  
08 民國領域外摘取器官之犯罪計畫均自知甚詳，其等或未全  
09 程參與，然既係與其他共犯既相互利用彼此行為，而完成  
10 詐騙甲1、甲3出中華民國領域外，以期摘取器官而獲利，  
11 幸而不遂，其等在犯罪計畫及合同意思範圍內，縱僅分擔  
12 犯罪行為之一部，仍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即全部犯  
13 行共同負責，而甲1、甲3一旦出境，僅能受人擺佈，顯已  
14 置於遭摘除器官之風險，其等之之以詐術摘取他人器官犯  
15 行而自己達著手階段。是核陳盈齊、袁家翔、胡重慶、楊  
16 振楷、簡浩軒、張秉曄、蘇子暄、竇一浚、癸○○就事實  
17 欄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97條第1項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  
18 出中華民國領域外罪、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4條第4項、第1  
19 項之意圖營利以詐術摘取他人器官未遂罪。陳盈齊、袁家  
20 翔、楊振楷、簡浩軒、張秉曄、楊舒婷、癸○○、「阿  
21 宇」、「茶裏王」就事實欄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97條  
22 第1項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罪、人口販  
23 運防制法第34條第4項、第1項之意圖營利以詐術摘取他人  
24 器官未遂罪。

25 (二) 事實欄一部分，公訴意旨雖認楊振楷、張秉曄僅涉犯刑法  
26 第297條第1項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未遂  
27 罪，未論以既遂，亦未論及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4條第4  
28 項、第1項之意圖營利以詐術摘取他人器官未遂罪；事實  
29 欄二部分，公訴意旨雖認楊振楷、張秉曄、簡浩軒、楊舒  
30 婷僅涉犯刑法第297條第1項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中華  
31 民國領域外未遂罪，未論以既遂，亦未論及人口販運防制法

01 第34條第4項、第1項之意圖營利以詐術摘取他人器官未遂  
02 罪。然依前開說明，其等在犯罪計畫及合同意思範圍內，  
03 縱僅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仍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  
04 其等既均意圖營利且對其他共同被告所為分別將甲1、甲3  
05 以詐術使其出中華民國領域外摘取器官之計畫有所知悉並  
06 相互利用分工，共同達成犯罪目的，自應就刑法第297條  
07 第1項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罪、人口販  
08 運防制法第34條第4項、第1項之意圖營利以詐術摘取他人  
09 器官未遂罪同負全責。故楊振楷、張秉暉就事實欄一部分，  
10 楊振楷、張秉暉、簡浩軒、楊舒婷就事實欄二部分，  
11 均構成刑法第297條第1項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  
12 領域外罪、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4條第4項、第1項之意圖營  
13 利以詐術摘取他人器官未遂罪，公訴意旨僅就意圖營利以  
14 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罪論以未遂犯，容有誤會，惟  
15 依上說明，此僅為行為態樣之別而毋庸變更起訴法條。另  
16 就漏未論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4條第4項、第1項之意圖營  
17 利以詐術摘取他人器官未遂罪之部分，亦容有未洽，惟此部  
18 分與起訴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  
19 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依法審理，且業經本院於準備程序中  
20 當庭諭知其等均涉犯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4條第4項、第1項  
21 之意圖營利以詐術摘取他人器官未遂罪名，已無礙被告防  
22 禦權之行使，併此敘明。

23 (三) 陳盈齊、袁家翔、胡重慶、楊振楷、簡浩軒、張秉暉、蘇  
24 子暉、竇一浚、癸○○就事實欄一所為，及陳盈齊、袁家  
25 翔、楊振楷、簡浩軒、張秉暉、楊舒婷、癸○○、「阿  
26 宇」、「茶裏王」就事實欄二所為，分別均有犯意聯絡及  
27 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8 (四) 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  
29 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  
30 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  
31 照）。刑法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



01 及客觀之犯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  
02 無論其所參與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  
03 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  
04 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亦為正犯。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  
05 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06 則為從犯（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886號判決意旨參  
07 照）。查卓爾杰駕駛車輛將甲1、甲3載至桃園國際機場，  
08 僅為他人之犯行提供助力，尚無證據足以證明卓爾杰係以  
09 自己實施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罪、意圖  
10 營利以詐術摘取他人器官罪之犯意，或與他人為上開犯罪  
11 之犯意聯絡，或有直接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分擔等情  
12 事，揆諸前揭判決意旨，卓爾杰就事實欄一、二應均屬幫  
13 助犯無訛。

14 (五) 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所定之加重  
15 處罰，固不以該成年人明知所教唆、幫助、利用、共同實  
16 施犯罪之人或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為必要，但仍須證明該  
17 成年人有教唆、幫助、利用兒童及少年或與之共同實施犯  
18 罪，以及對兒童及少年犯罪之不確定故意，始足當之；換  
19 言之，須行為人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所教唆、幫助、利用或  
20 共同犯罪之人或犯罪之對象係兒童及少年，始得予以加重  
21 處罰（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30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公訴意旨主張被告與少年癸○○共同涉有事實欄一、二所  
23 示犯行，均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  
24 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查：

- 25 1. 陳盈齊、袁家翔、胡重慶、楊振楷、簡浩軒、張秉暉、蘇  
26 子暄、竇一浚為事實欄一所示之犯行，及陳盈齊、袁家  
27 翔、楊振楷、簡浩軒、張秉暉、楊舒婷為事實欄二所示之  
28 犯行時，均為成年人，共犯癸○○斯時則為12歲以上未滿  
29 18歲之少年，有其年籍資料在卷可憑（見偵26960卷第306  
30 頁）。
- 31 2. 張秉暉、簡浩軒均否認知悉癸○○為未成年人，楊振楷雖

01 於本院審理中證稱：111年6月22日在桃園市中壢夢幻公園  
02 時，我、癸○○有下車去找袁家翔、簡浩軒，簡浩軒、袁  
03 家翔有問我他幾歲，我有說他未滿18歲，癸○○自己也有  
04 承認他未滿18歲，當時張秉暉在車上，後來談破局之後，  
05 我、癸○○回車上，就是張秉暉、袁家翔、簡浩軒他們3  
06 人到貨車後面談，我也有跟張秉暉說癸○○未滿18歲等語  
07 （見訴37卷二第336-337、359-360頁），惟癸○○於本院  
08 審理中到庭證稱：111年6月22日我有到中壢夢幻公園，去  
09 之前我只認識楊振楷，當天楊振楷沒有向在場的人介紹我  
10 是未成年，我也沒有提到自己的年紀等語（見訴37卷第三  
11 第181頁），則張秉暉、簡浩軒是否均明知其為少年，亦  
12 非無疑，依照有疑唯利被告之原則，自難單憑楊振楷之證  
13 述得遽論張秉暉、簡浩軒對於癸○○為未成年人一事有所  
14 認識，故不予對張秉暉、簡浩軒依照上開規定加重其刑，  
15 而楊振楷自承知悉癸○○為未成年人，是其與癸○○共同  
16 為上開事實欄一、二所示之犯行，均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  
17 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

18 （六）卓爾杰幫助他人實行自己實施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中華  
19 民國領域外罪、意圖營利以詐術摘取他人器官未遂罪之犯  
20 罪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21 刑。

22 （七）犯人口販運罪自首或於偵查中自白，並提供資料因而查獲  
23 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4 37條定有明文。經查，袁家翔、簡浩軒、楊振楷、蘇子暄  
25 於偵查中均自白本案犯行，且係因袁家翔提供資料，因而  
26 查獲簡浩軒、楊振楷、陳盈齊、卓爾杰；因簡浩軒提供資  
27 料，因而查獲楊舒婷、蘇子暄、張秉暉；因楊振楷提供資  
28 料，因而查獲癸○○、張秉暉；因蘇子暄提供資料，因而  
29 查獲竇一浚，有其等之警詢及偵查筆錄、臺灣士林地方檢  
30 察署112年3月20日乙○卓平112少連偵14字第11290159630  
31 號函在卷為證（見偵20827卷一第11-19、33-44頁、偵208

01 27卷二第15-27、149-159頁、少連偵14卷一第125-134  
02 頁、偵21718卷一第117-132、149-160、355-363、367-37  
03 5頁、偵21718卷二第59-68、83-92、105-107、235-243  
04 頁、偵27232卷第11-16、105-115頁，訴37卷二第265  
05 頁），故就袁家翔、簡浩軒、楊振楷本案所為事實欄一、  
06 二所示意圖營利以詐術摘取他人器官未遂罪之犯行，蘇子  
07 暉所為事實欄一所示意圖營利以詐術摘取他人器官未遂罪  
08 之犯行，均應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7條規定減輕其刑。至  
09 楊振楷及簡浩軒之辯護人，雖分別為其等主張免除其刑云  
10 云，然本院認就楊振楷及簡浩軒所為之犯罪情節，已涉及  
11 危害被害人生命危險，難認輕微，自無法免除其刑，是楊  
12 振楷及簡浩軒之辯護人上開所陳，並無足採。

13 (八) 陳盈齊、袁家翔、胡重慶、楊振楷、簡浩軒、張秉暉、楊  
14 舒婷、竇一浚之辯護人雖為其等所為犯行分別請求依刑法  
15 第59條減輕其刑等語。惟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  
16 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  
17 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  
18 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  
19 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  
20 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  
21 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  
22 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  
23 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  
24 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44號刑事判決參照）。本院衡酌陳  
25 盈齊、袁家翔、胡重慶、楊振楷、簡浩軒、張秉暉、楊舒  
26 婷、竇一浚所為，實為要使被害人如實出國以利完成器官  
27 摘除最終目的而獲取利益，倘本案並未交易失敗，則被害  
28 人之器官即很有可能遭全部摘除而生死亡之結果，陳盈  
29 齊、袁家翔、胡重慶、楊振楷、簡浩軒、張秉暉、楊舒  
30 婷、竇一浚所為實將被害人生命、身體法益棄於不顧，  
31 行為本身已殊屬可議，在客觀上難認足以引起一般同情，

01 自無情輕法重之處，是辯護人此部分之主張，尚難憑採。

02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陳盈齊、袁家翔、胡重  
03 慶、楊振楷、簡浩軒、張秉暉、楊舒婷、竇一浚、蘇子  
04 暉、卓爾杰於本案案發時均正值青壯，顯有以正當工作謀  
05 生之能力，卻不思以正當工作維生，竟為獲取高額利益，  
06 詐騙被害人至國外摘取器官，以上述手法侵害被害人之自  
07 由、身體、生命法益，嚴重危害個人法益及治安，置被害  
08 人於惶恐、無助之境而不顧，惡性重大；考量陳盈齊、袁  
09 家翔、胡重慶、楊振楷、簡浩軒、楊舒婷、竇一浚、蘇子  
10 暉、卓爾杰均坦承全部犯行，張秉暉則僅坦承部分犯行之  
11 犯後態度，並分別衡酌其等就本案之分工與參與程度、其  
12 等自陳之學經歷、家庭經濟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就其  
13 等所犯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等應執行之刑。

14 (十)楊振楷、楊舒婷、卓爾杰之辯護人雖分別為其等請求為緩  
15 刑之宣告。然其等所為本案犯行對於社會治安與個人自  
16 由、安全所造成危害，均非屬輕微，是本院斟酌上情、本  
17 案犯罪情節，認其等所受刑之宣告無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  
18 事，尚不宜為緩刑之諭知。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林思吟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  
21 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

23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蔡守訓

24 法官 李嘉慧

25 法官 黃依晴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30 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楊雅嫻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3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4條

04 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  
05 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摘取他人器官者，處7年以上  
06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  
08 境，摘取他人器官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09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營利，招募、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  
11 未滿十八歲之人，摘取其器官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2 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97條

15 （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

16 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